**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学生社团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学校教育事业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工作，规范管理，加强指导力量，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社团是按《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成立的社团、大学生艺术团等校级学生组织。校团委是对所属社团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教师，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建设的工作指导。指导教师是学生社团正规化建设的必备条件，是对全校学生开展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手段。

**第二章 社团指导教师聘任**

第三条 社团指导老师的聘任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

2.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3.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尤其在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内有一定造诣；

4.愿意接受校团委的监督管理；

5.具有适应工作的健康体魄。

第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从本校教师中选聘，如因专业、特长、学校等需要，也可以从校外进行选聘，聘任前须经校团委和学校审核批准。

第五条 每个社团原则上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如社团会员较多或因其他特殊需要，经社团上报，社团联合会审核，校团委审批，可设多名指导教师。

第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即社团聘教师，教师选社团，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由社团联合会审核、校团委审批，由学校统一聘用并颁发聘书。社团指导教师聘期为1年，《社团指导老师聘任审批表》（附件1）应在校团委备案。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原则上随社团年度注册工作一并完成。

第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如有变更，社团联合会应做好备案并报团委，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可续任，有关聘任材料交团委存档。

**第三章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第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种活动中，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九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协助学生社团规划社团发展，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替提出建议。

第十条 社团指导教师有指导学生课外活动的职责，要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保证社团活动的质量和活动效果，保证社团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课外活动时，有责任监督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使用，并督促学生社团负责人定期向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校团委和社团全体成员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社团指导教师每月开展不低于2次的社团培训指导工作，活动日定在每周二晚上，但根据各社团自身情况可纳入计划调整；每学期组织学生社团开展符合其特点、促进学生社团发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各类社团活动1次以上。积极参与校团委组织的校园文化艺术节、五四晚会和迎新晚会等活动。

第十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在每学期初向校团委提交《社团培训指导计划》（附件2），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四章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考核和奖惩**

第十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由校团委联合各社团负责考核，每学期考核一次。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由校团委根据《社团培训指导计划》（附件2）、《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记录表》（附件3）和《社团指导教师学期考核登记表》（附件4）进行审核统计确定。

第十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在培训指导活动开展时应由社团负责人填写《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记录表》（附件3），学期考核时汇总交校团委。未申报的培训指导活动视为未进行，不计入社团教师工作量。未经批准的培训指导活动不计入社团教师工作量，如因社团工作需要增加培训指导工作量的，以书面形式申报，经校团委批准后方可组织开展。

第十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因指导学生社团而获得的工作量，可按1:1比例折算教育基本工作量。

第十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以小时为单位，每次指导时间不低于1小时。完成学期培训指导计划，经考核合格,获得基本工作量20课时，由团委统计汇总后，按学期报人事处和校领导审核批准后发放指导津贴。未完成基本工作量的，按实际工作量发放指导津贴。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的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颁发证书，并推荐申报市级优秀社团指导教师。

第十九条 社团指导教师指导社团会员在国家、省、市级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大学生艺术团等实践指导工作量较多的社团，其指导教师工作量按照《社团指导教师基本工作量计算办法》（附件5）核算。

第二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校团委有权解聘社团指导教师：

1.社团指导教师没有履行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工作职责；

2. 社团指导教师不能胜任或不适合作社团指导工作。

如原社团指导教师经学校批准被解聘的，社团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章重新聘请指导老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共青团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社团指导老师聘任审批表

 2. 社团培训指导计划

 3. 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记录表

 4. 社团指导教师学期考核登记表

 5. 社团指导教师基本工作量计算办法

附件1：

**社团指导老师聘任审批表**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指导老师照片 |
| 指导教师简介 | 姓名 |  | 性别 |  |
| 专业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  | 电话 |  |
| 爱好、特长 |  |
| 担任学生工作经历 |  |
| 聘用期 | 年 月至 年 月 |
| 社团负责人意见 |  |
| 指导教师意见 |  |
| 校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原件交学校团委备案。

附件2

**社团培训指导计划（20 —20 学年第 学期）**

社团名称： 指导教师： 填写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地点 | 培训指导内容 | 培训对象 | 人数 | 工作量（课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记录表**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 指导教师姓名 |  | 工作量（课时） |  |
| 活动时间 |  |
| 记录员 |  | 活动地点 |  | 按计划 | 是/否 |
| 工作内容 |  |
| 出席人员名单：（可附录） |

附件4

**社团指导教师学期考核登记表**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 指导教师姓名 |  | 工作总量（课时） |  |
| 工作时间 | 20 —20 学年第 学期 |
| 序号 | 工作量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意见：年 月 日 | 校团委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学校团委存档，一份作为指导教师津贴计算依据。

附件5

**社团指导教师基本工作量计算办法**

|  |  |  |  |
| --- | --- | --- | --- |
| **授课形式** | **课程授课人数** | **计算系数** | **备注** |
| 理论指导 | 少于等于50人 | 1 | 20元/课时 |
| 少于等于97人 | 1.2 |
| 实践指导 | 1.5 |